檔號：ACA 040403
保存年限：3

1149-9705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2x

文藻外語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九00號
傳　真：（〇七）三一〇一六二九
聯絡人：陳淑美
聯絡電話：（〇七）三四二六〇三一轉七一〇二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專業計畫約聘人員 吳翊民
秘書 徐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高文師培字第0930000710號
附件：刊行辦法、徵稿注意事項、投稿者基本資料表（093100D000487－01．DOC、093100D000487－03．DOC、093100D000487－02．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國民教育學報」第一期即日起徵稿，敬請代為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惠稿。

說明：
一、本校第一期「國民教育學報」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稿，九十四年四月出版。
二、檢附「文藻外語學院國民教育學報刊行辦法」、「文藻外語學院國民教育學報徵稿注意事項」、「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各乙份，敬請公告並代為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惠稿，並請務必參照上開格式寫作。
三、相關附件及表格亦可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wtuc.edu.tw/ttc/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李文瑞

93年12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10280號

93年12月03日 08時17分42秒
1-1■[799F77379F0DD83A]

文藻外語學院「國民教育學報」刊行辦法

92.8.1 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特發行文藻外語學院「國民教育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供校內外師生及學者專家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宗旨。

第三條　本學報為半年刊，每半年出刊一期，分為心理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教育史哲、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等學術領域，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底截稿，每年十月底及四月底出刊。

第四條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每人每次限投稿件最多二篇（含第二作者），中文稿以不超過二萬字，英文稿以不超過二十頁（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等）為原則。

第五條　本學報稿件之錄用，採校內初審、校外複審之審查制度。校內初審係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就投稿者文章之性質與格式作形式審查，校外複審則由編輯委員會遴選校外學者專家就文章之內涵進行審查。

第六條　凡投稿本學報經錄用者，致贈作者該期學報二本及抽印本十份，不另贈稿酬。

第七條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須依據「文藻外語學院國民教育學報徵稿注意事項」撰寫，並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稿件中英文不拘，但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列印三份，並附原稿 WORD 格式之電腦磁片。

第八條　本學報不受理下列稿件：（一）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二）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三）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四）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

第九條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民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學院「國民教育學報」徵稿注意事項

92.8.1 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以供校內外師生及學者專家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宗旨。

二、本學報為半年刊，每半年出刊一期，分為心理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教育史哲、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等學術領域，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底截稿，每年十月底及四月底出刊。

三　稿件格式

（一）來稿中英日文均可，但外文稿須附中文題目及摘要，中文稿須附英文題目及摘要；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為限。

（二）文稿撰寫包括題目、作者姓名（作者英文名請用全名，並以名在前、姓在後方式排列）及作者所屬單位、摘要、關鍵詞、本文及參考文獻等。

（三）文稿請以電腦排版，列表機列印，使用字體規定如下：

1. 題目：中文用標楷體 16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6Pt 字，每一個英文字的第一字母大寫，其餘字母、介系詞、冠詞均小寫。
2. 作者姓名：中文用標楷體 12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Pt 字。
3. 服務機關：中文用標楷體 12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10.5Pt 字。
4. 次標題：中文用標楷體 12P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12Pt 字（如摘要、緒論、文獻探討等）。
5. 本文：中文用新細明體 11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10.5Pt 字。
6. 內文行間距：採最小行高用 18 Pt（MS Word）。
7. 版面設定：紙張大小設為寬 19 公分，高 26 公分；上留 3 公分、下留 2 公分、左、右各留 2.5 公分；與頁緣距離為頁首 1.5 公分、頁尾 0.8 公分；字元間距「標準」，行高 18。

（四）製作表格請注意：

1. 表格上方須有標題，並加表 1、表 2 等序號。
2. 表格內容應儘量簡化，可用文詞說明者，不須另外列表，以免表之內容與文字之敘重複。
3. 原始資料應加分析、簡化與歸納後，始列入表內。
4. 表中如另需小註，請用ａ、ｂ、ｃ等字母置於數字或文字之右上角，小註之內容及表之順序緊列於表後，但請儘量避免小註。
5. 表幅應配合本文版幅，即橫寬度勿超 16 公分，直長勿超過 24 公分。

（五）關於圖片之規定：

1. 製作插圖（包括曲線圖）或照片時，請特別注意本文之版面大小（16×24）之比例。
2. 照片以採用光面黑白片為原則，若有彩色照片或印刷費用超過年度預算者須自費。
3. 圖片按其中在文中出現之順序加以編號，下方須有標題並用圖 1、圖 2 等註明圖號。
4. 照片儘量製成併版，並除卻不必要之畫面，以節省篇幅。
5. 圖片之說明力求簡短，惟必須獨立而完整，使讀者不須閱讀本文而能了解圖片之內容。

（六）數字單位：

文字分段敘述之編號以壹、一、（一）、１、（１）、ｉ、（ｉ）為序，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所有度量衡均採用公制，習見之符號如ｍｇ，ｍ，ｍｌ，ｐＨ，ＰＰＭ等不必另用中文。

（七）關於參考文獻之規定：

1. 「參考文獻」應列舉文中確曾引用之文獻。
2. 中日文文獻以作者姓式筆畫為序，列舉於前，西文文獻銜接其後，後以作者姓式之拼音為序。
3. 文獻為期刊時，按作者姓名、出版年次（公元）、題目、期刊名稱、卷、期次及引用頁次。
4. 文獻為書籍時，按作者姓名、出版年次、書名、出版處、出版社。
5. 引用英文文獻第一個字母大寫。

6. 本規定未完備之處，得由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衡情處理。

範例：

1. 雜誌：作者姓名、出版年次、題目、雜誌名、卷、期次、頁次。
   例 1：陳國泰（2003）。幼兒教師的困擾問題及其因應方式之研究。**幼兒保育學刊**，1，185-213。
   例 2：Bender, D.J., & laub, A. J. (1981). The linear-quadratic optimal regulator for descriptor systems, IEEE Trans. *Automat.Control*, *32(8)*, 672-687。
2. 書籍：著者姓名、出版年次、書名、版次、出版社、出版處。
   例 3：高敬文（1996）。**質化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出版社。
   例 4：Snaders, M. S., & McCormic, E. J.(1987). *Human Factors in Enhineerion and Design*. New York : McGraw-Hill Bool Company.

文藻外語學院「國民教育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投稿類別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中文：	
	英文：	
聯 絡 人		傳真號碼：(　　)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E- Mail		

以上所投稿之論文，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學刊違反著作權，本人願付一切法律之責任。

作者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章）